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20-00225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十五届全国技术能手
文件名称: 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文 号: 建办人函〔2020〕326号
废改立情况:
主题信息: 人事教育
生成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十五届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今年组织开展第十五届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候选人、候选单位推荐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程序及数量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个人,由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负责推荐。各省(区、市)可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1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家、候选个人1名。有关行业组织按照省级指标数量进行推荐。我部将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3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家、候选个人1名参加全国评选。

二、推荐原则

(一)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

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对象应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中择优推荐。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对象应从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

(四)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推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单位。对推荐参评全国技术能手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至4年以上。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行业组织要以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通过推广优秀人才的劳动成果和先进事迹,彰显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贡献,营造崇尚劳动、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二)各推荐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控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做好相关推荐工作。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全国技术能手奖项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曾获得此类奖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再申报同类奖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不得推荐所在地中央企业人员,并且要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动及时沟通,避免出现行业和地区重复推荐。

(三)请各单位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照《关于做好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0〕1号)要求,准备相关候选人、候选单位材料。

相关文件、推荐工作需填报的表格、及各项具体要求请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www.mohrss.gov.cn)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cettic.mohrss.gov.cn)下载查询。

请各单位于2020年7月24日前,按要求将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我部人事司,逾期申报无效。

联系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胡秀梅、底扬

联系电话:010-58933100、58934517(兼传真)

电子邮箱:laozhichu@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电话：86-10-58934114(总机)

邮编：100835

e-mail:cin@mail.cin.gov.cn

